

# 中美金融业“规避监管型创新”比较分析

邹文英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金融创新是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更是金融行业发展的灵魂和永恒主题。金融史上的每一次创新都推动了金融业乃至整个经济的跨越式发展。20世纪60-80年代,西方国家金融创新的主要动因是规避管制。在行业背景相似的情况下,中美金融业在为规避监管进行的创新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认为,这主要基于两国的金融创新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美国的金融创新是市场主导型创新,而中国金融业的创新表现出深刻的政府主导的特征。因此,当前必须改变政府主导型的创新模式,强化微观金融主体的创新地位,保持微观金融主体的创新活力,以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创新水平,推动我国金融业的发展。

**【关键词】**规避监管;创新;金融业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0166(2012)06-0054-05

doi:10.3969/j.issn.1003-0166.2012.06.009

## 1 严格监管与规避监管的创新

金融创新是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更是金融行业发展的灵魂和永恒主题。金融史上的每一次创新都推动了金融业乃至整个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金融创新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的欧美发达国家,70年代日益活跃,80年代后扩展到发展中国家,并形成世界性的浪潮。进入21世纪以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创新和金融变革更是层出不穷,进一步促进了金融领域各种要素的优

化组合和各种资源的重新配置,推动了金融市场发育、金融行业发展和全球的经济增长。

产生金融创新的原因有多种,国内外学者将其概括为西尔柏(W.L. Sibe)的约束诱导型创新、希克斯(J.R. HicR)和尼汉斯(J.Niehons)的节省交易成本的创新、凯恩(E.J.Kane)的规避监管类创新、韩农(T.H.Hanuon)和麦道威(J.M.McDowell)的技术进步推动型创新、格林勃姆(S. I.GreenBukin)和海沃德(C.F.Hay Wood)的财富增长推动型创新、米尔顿·弗里德曼(Mitton-Friedman)的货币促成创新、戴维(L.E..

Davis),塞拉(R.Scylla)和诺斯(D.north)的制度学派的金融创新等(朱淑珍,2002年)<sup>[1]</sup>。但是,就20世纪60-80年代这一阶段而言,规避型金融创新占据了主流。有学者明确指出:“尽管金融创新有多方面的原因,但管制是其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江曙霞,1994)<sup>[2]</sup>。从60年代到80年代,西方国家金融创新的主要动因是规避金融管制。

规避型金融创新理论(Circumventive Innovation Theorem)由凯恩(J. Kane)于1977年首先提出,认为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很大程度上是为

作者简介:邹文英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

了规避既有的管制。所谓“规避”是指对各种规章制度的限制性措施实行回避。“规避创新”是指经济主体为了回避各种金融规章和管制的控制而产生的一种创新行为,它意味着,当外在的市场力量和市场机制与机构的内在要求相结合时,回避各种金融控制和规章制度的金融创新行为就会发生。因此,金融创新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为了获取利润而回避政府的管制所引起的。例如,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Q条例规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必须低于市场利率,这使得当时的银行存款受到巨大冲击,大量存款被转移到金融市场投资于短期证券。为了改变不利局面,花旗银行于1961年推出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凯恩把这看作是规避型创新的经典之作<sup>[3]</sup>。

凯恩认为,政府管制是有形的手,规避则是市场无形的手。政府管制与控制实质上是一种隐含的税收,阻碍了金融机构从事现有的盈利性活动和利用管制以外的利润机会,因此金融机构会千方百计地通过规避创新来争取这些机会。事实上,金融公司对各种规章制度的规避能力非常强。管制与规避管制引起的创新总是不断交替,形成一个动态的均衡。当金融控制阻碍了金融机构获取利润时,金融机构通过创新来逃避政府的管制。但是,一旦金融创新危及到金融稳定和货币政策不能按预定目标实施时,政府和金融当局又会加强管制。这样,创新引起管制,而管制又引起新一轮的创新,这即是规避型金融创新的一般形态。

除了凯恩,还有很多经济学家通过自己的研究证实了银行创新与金融监管之间的高度相关性。约束引致假说的开创者之一西尔伯(Silber, 1975, 1983)认为:创新的目的是放松施加于金融组织的约束。这种约束有内部约束,也有外部约束,政府管制是最主要的外部约束。一种约束导致企业不能按照目标函数组织生产所产生的损失量,就构成了该项约束的成本或“影子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外部约束的影子价格会快速上升,而金融组织的创新动力与收益随着影子价格的上升而上升,当外部

约束的影子价格上升到一定水平时,就会爆发一轮降低约束成本的金融创新。米勒(Miller, 1986)将管制视为形成“存在金融合同但却处于零供给状态”的主要原因,认为成功金融创新的主要推动力量,来自于管制和税收。米施金(Mishkin, 1986)认为,刺激金融创新的不外乎4种因素:经济环境的变化、技术条件的变化、规避风险和回避既有的管理法规。霍兰德(Holland, 1975)将金融创新分为两类,一类是规避管制的创新(规避型创新),一类是与管制无关的创新(先验性创新),指出规避型创新是那些试图避免或遏止管制和货币控制影响的人的一种自由市场反应。戈德菲尔德(Goldfeld, 1975)认为霍兰德的先验性创新与规避型创新不能被明显地划分出来,即使是先验性创新也与金融管制有关,换言之,创新一定是与管制博弈的结果。芬勒特于1993年(Finnerty, 1993)通过自己的研究进一步证明了银行创新与银行监管之间的高度相关性。Bhattacharyya和Nanda (Bhattacharyya & Nanda, 2000)则发现金融管制是刺激投资银行开发更多新产品的主要动因(尹龙, 2005)<sup>[4]</sup>。

金融业规避管制的创新之所以在20世纪60-80年代非常兴盛,是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金融业本身的行业特性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金融业经营的风险性以及它对整个宏观经济的深刻影响,相较于其他行业,其一直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尤其在美国,金融业受管制最多。从行业进入、价格到经营范围、乃至分支机构的开设,无一不受到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对于受到严格监管的金融业来说,一方面是监管法规的约束,另一方面是数目众多的行业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在这样的制约条件下要争取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的目标,最好的办法就是创新。谁能开发出规避政府监管法规的产品,就能拓展新的经营空间,获得丰厚的利润。因此,规避政府监管,成为这个行业创新的重要动机。关于创新的经济分析认为,当监管法规的约束大到规避它们便可赚到巨大利润或收益大于损失时,寻找漏洞和创新就

很可能发生。由于银行业是受管制最严厉的行业之一,这个行业便也是一个特别容易出现寻找漏洞行为的行业。金融机构常常利用逃避的办法,使其不断从受监管的业务转向不受监管的业务,使监管条例失去效能,从而产生金融创新。可见,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金融创新常常是金融管制的副产品,管制能够促进创新,创新是市场金融主体规避政府或货币当局管制的结果。

## 2 中美金融业“规避监管型创新”的比较分析

规避监管的金融创新在20世纪60-80年代广泛盛行于美、日、法、瑞典、英、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并蔓延至全世界,形成全球性的趋势和浪潮,给金融体系、金融监管和经济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规避监管型创新一方面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促进了银行收入结构的多元化,为银行带来了更多的盈利机会,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进了监管的创新。因为创新通常出现在监管比较薄弱的地方,反映出原有监管的不合理之处。金融机构的创新会促使监管机构发现原有监管的不合时宜,从而导致监管的与时俱进。二者间呈现出相互促进的动态平衡。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型创新以及创新量的多少,往往反映出一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度和活力,反映出金融市场经营主体经营的主动性和市场的竞争程度。对照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金融业,尽管对金融业的监管一直都很严格,然而,规避监管的创新却少有发生,这不由得使我们产生了将中美金融业规避型创新进行比较分析的兴趣。

应该说,20世纪60-80年代美国的金融业与我国目前的金融业在行业管制背景方面是有相似之处的。

首先,二者皆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

美国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管制始于20世纪20、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大危机时期。这一时期,罗斯福政府对金融业进行政府调控,建立了严格的监管制度:控制金融机构的数

量;规定银行资金的流向、流量和使用范围;规定存款利率的上限,禁止高息揽储;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提高银行信用;加强美联储管理货币的职能和权力等等。从30年代至70年代,美国金融监管呈现出非常典型的从自由发展走向全面管制的特征,其金融业也自此以严格的监管制度蜚声全球。然而,在这段管制极其严厉的时期,美国金融业却出现了大量的创新行为。

中国金融监管机构一直奉行严格的金融监管理念和监管措施。改革开放前,我国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业实行的是“大一统”的高度集中的体制,人民银行体系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职能于一身,金融、银行业务是计划经济下实物分配的附属,主要起会计作用,金融业受到高度严格的管制。随着专业银行的成立以及银行业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业的管制有所放松,但目前利率水平、业务范围、市场进入退出等方面,仍存在比较严格的监管。

其次,两国的金融业都属于分业经营,分业管制。

所谓分业经营是指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等由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分别经营。政府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的管制,主要是考虑到银行同时从事证券和信贷业务可能导致严重的利率波动;同时,银行为了稳定同客户的关系,可能认购和承销低质量的股票,或者为客户的证券投资提供过量贷款,而这些贷款成为坏账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都实行过很长时间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在美国,早期银行、证券、保险实行混业经营。1929-1933年经济大萧条期间,伴随着《1933年银行法》的出台,开始实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美国通过现代金融法案,金融业才重新开始混业经营。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出现证券市场后,曾经实行过一段时间的银行、证券和信托混业经营,但造成资金乱拆借,证券投资风险加大了银行的资产风险。基于当时我国金融管制水平相对落后,难

以管制混业的风险;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较高,资本充足率较低;再加上泰国、韩国等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发生了银行体系危机,加强了我国管制当局谨慎管制的倾向,我国于1998年开始形成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制的制度,并延续至今(夏大慰,2003)<sup>[5]</sup>。

在两国金融业都受到严格管制,且属于分业经营,分业管制的情况下,美国规避监管的创新大量存在,而我国金融业相关行为的表现却差强人意。

在美国,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期,大量银行的倒闭使监管机构吸取了银行存款利率竞争的教训,于是在1933年的《银行法》中授权联邦储备委员会对其会员银行的存款利率制定最高限,并规定商业银行不准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1933年的《联邦储备制度Q条例》又对之予以明确,1935年《银行法》将Q条例扩大到所有存款金融机构,1966年通过的《利率规制法》又将其扩大到全部储蓄机构。Q条例的目的是防止存款机构用提高存款利率的方法来争夺资金,破坏金融秩序,也防止大银行利用高利率吸收地方资金,造成市场不平衡。这种利率管制对小银行和其他存款机构很不利,于是它们推出了“可转让定期存单(CD)”、“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NOW账户)”、“自动转账系统(ATS)”等新的金融产品以规避Q条例的限制。这一时期,美国银行在国外大量设立分支机构也是为了逃避Q条例的管制。银行在海外机构通过提供较高的利率来吸引海外的资金,然后再将之转移到美国国内进行贷款。

80年代初,由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爆发,人们开始意识到必须要对银行的资本金贷款比率加以严格限制,于是国际清算银行制定了银行资本准备充足比例要求等一系列规则。这些规则大大限制了银行资产负债表内的传统项目业务的发展,但却促进了美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的发展,如:互换、期货、期权等业务创新<sup>[6]</sup>。

这一阶段,除了美国金融机构为规避利率上限、国际银行业管制以及

准备金要求的限制而进行的种种创新,还有法国70年代后半期出于对短期存款利率的限制而创新的短期证券投资信托服务。英国、加拿大、瑞士、德国和荷兰等国家为了规避准备金要求的限制也进行了大量的创新。在日本和加拿大,旨在逃避对银行业经营范围限制的金融创新也非常活跃。这段时期是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金融业创新的重要时期,以至于Merton Miller(1986)在回顾这一时期的金融创新时认为,在人类有记录的历史中没有哪20年有相当于这20年中1/10的金融创新量。

显然,逃避管制是促进20世纪60-80年代美国等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金融创新的重要因素。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处在严格的计划经济时期,银行是财政的出纳,金融机构根本无创新,尤其是规避监管性创新的可能与必要。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日益深化,各银行的市场化行为逐渐增加,规避监管的金融创新行为屡有出现。如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sup>①</sup>、银信合作<sup>②</sup>、理财业务<sup>③</sup>、票据回购、人民币同业代付<sup>④</sup>等等,这些创新行为实质上都是为了绕过信贷规模,规避信贷规模的限制。而90年代出现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金融集团的混业经营倾向也是对分业经营、分业管制的一种规避创新。但是,从总体上来说,我国金融机构为规避金融监管而进行的创新行为仍然非常之少,相关的研究和报道也屈指可数。

在行业管制背景相似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同一类型的创新行为的表现却大相径庭。我们认为,存在这种差异的深层次原因主要在于两国金融业所处的历史条件、市场发展程度以及银行业的性质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进而造成两国的金融业创新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美国的金融业属于“市场金融”,其行业创新是市场主导型创新;而中国的金融业是“行政金融”,其创新表现出深刻的政府主导的特征。

在市场主导企业创新的情况下,“自由市场”是企业源源不断地生产出创新活动的机制,在扫除了不利于自由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之后,自

由市场会自发地成长,并自动地成为制造大规模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机器。企业作为微观经济主体拥有充分的创新活力和创新自由,是市场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创新主体。它们通常基于追逐利润的目标而主动地设法进行逃避法规和管制的创新以获取更大的利润。因此,原创性、技术含量高、异质性的创新多,创新产品的附加价值大。

在美国,市场发育健全,市场经济完善且高度发达,商业银行主要是私有银行,大多实行股份制的产权制度,产权关系明确规范。银行本身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和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因此,金融机构本身具有很强的追求利润的动机,无论何种金融工具的创新,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当银行管制的限制使银行不能从事某种业务或者在某项业务方面缺乏竞争力时,银行就会想方设法寻找管制制度中的“漏洞”,即管制法规中没有规定不可以做的业务,哪一家银行先发现了这种业务,或者说先进行了金融创新,该银行就能在一段时间内获得超额利润。因此,在受管制的成熟的美国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具有很强的进行规避监管的金融创新的内在驱动力。同时,由于美国银行业是小规模银行大量存在,激烈的金融竞争对企业生存的巨大压力也迫使企业更有效地开展创新活动,创新效率高。外部的竞争压力和内部的趋利性成为美国金融机构实施规避型创新的真正动力。

资本主义的独特之处在于创新而非发明。尽管很多其他经济类型中也有惊人的大量发明,然而,它们都没有这样一种能源不断地生产出创新的机制,更不用说将这种机制固定下来成为一种常规,而正是这种机制下产生的创新成为了自由企业的一种特征(威廉·鲍莫尔,2004)<sup>[7]</sup>。

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目前仍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渡时期,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企业创新活动赖以有效运转的市场制度和文化尚未在处于转轨经济的我国完全形成,企业“源源不断地生产出创新活动”的市场竞争机制也尚

未建立,真正的金融市场主体也尚未成长起来。与此同时,金融改革虽然不断深化,但是金融业依然是受政府高度监管的行政垄断性行业,商业银行处在一个不完全竞争和存在市场垄断的行业环境中,在这种情形下,政府成为推动金融创新的主导力量。整个金融业的发展与创新,是一个高度受政府推动和引导的过程。金融创新的政策、创新的步伐都无法逃离政府权力的干涉。当微观主体发现了潜在获利机会而自行推出金融创新时,也要经过政府审批方可进行创新的扩散。政府主导创新,抑制了微观金融主体创新的积极性,使创新失去了厚重的主体基础支持,企业作为微观市场主体习惯于政府的指令和包办,缺乏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的内生动力。而在这一政府包办创新的模式下,我国商业银行就不可能像美国等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一样产生大量的规避监管型创新行为,因为就创新主体的动力而言,既缺乏创新的内在动力——逐利性,又缺乏创新的外部压力——竞争性。

我国商业银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产权结构单一,国家是惟一的产权主体,独占国有资产的剩余索取权,作为没有独立经济利益而处于代理经营地位的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缺乏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力机制。同时,国家为商业银行经营风险承担无限责任,使其风险意识淡化,难以有意识地、主动地通过金融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从而导致中国整个银行体系不良资产率高、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等种种问题。为了改变残缺的产权带来的弊端,我国金融业不断深化改革,通过引进各类资本对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逐步建立现代的公司治理机制。2009年以后,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全部完成股份制改造,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变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产权单一化的局面有所改善。然而,后股改时期,“一股独大”的产权问题依然存在,国有股份(含国有法人股)所占比例在70%以上,最大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背后的委托人仍然是政府,产权结构并未真正实现多元化,产权主体虚置没有得到根本解

决。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仍然面临行政干预、委托-代理、公司治理以及道德风险等一系列问题(孔伟艳,2010)<sup>[8]</sup>,经营机制、运行机制也未根本改善。不仅如此,新生的中小商业银行产权结构也不规范,存在明显缺陷。无论是以国有企业全资附属银行(如中信、光大、华夏等银行),还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如交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或是以上市公司(如深发展、民生、浦发等银行)等形式组建的商业银行,其股权集中度都比较高,而且主要掌握在政府和国有企业手中;即使是股权分散化程度最高的4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也不例外,如浦发银行国有股与法人股占比为83.4%,招商银行为73.72%。这种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使中小商业银行陷入与国有商业银行类似的“产权陷阱”(裴平,2004)<sup>[9]</sup>。可以想见,在这样的产权基础上,无论是国有商业银行,还是中小商业银行,都无法真正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经营机制、运行机制得不到根本改善,经营绩效低下就不可避免。世界各国金融行业发展的历史表明,没有市场化、商业化的产权制度,没有以明晰产权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制度,必然导致创新缺乏经济激励的基础,商业银行也就不可能有足够的内在激励根据市场化盈利经营的要求进行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创新。

除了产权改革不到位,当前我国金融业严格的进入、退出管制使金融行业依然处于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导致创新缺乏外来竞争的压力。我国银行业至今在进入壁垒方面仍然是一种高度的管制。政府的市场准入限制,使其他产权主体下的商业银行很难通过市场合约依法进入。尽管有一批新兴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成立,但它们多属于中小商业银行,在设立分支机构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因规模较小难以与在机构数量、从业人员、资产负债规模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他们的四大国有银行较量;而外资银行在分支机构的设立和业务开展方面也受到严格管制,难以对四大国有银行构成较大的威胁。四大国有银行目前依然占有70%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金融业市场的垄断性依旧

很强。过高的市场准入门槛、过多的政策性壁垒障碍以及在中国金融业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市场退出机制,使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削弱了市场竞争,导致整个金融业资源配置的不经济、活力不足,创新缺乏。

不仅如此,在政府主导经济发展和经济变革的环境下,由于政府仍然在很大程度和很大范围内主导资源的配置,这就在中国产生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不论大小企业,不论国企非国企,企业的负责人热衷于“跑步(部)向前(钱)”,“不是围绕市场转,而是围绕政府转”——即不是将日趋增加的企业销售收入和公司利润用于开发新技术或拓展新市场,进行生产与“创新”,而是将主要的注意力集中于政府所掌控的经济政策和资源如何进行“特殊分配”,“自己”的企业怎样才能获取各级政府官员给予的“特殊待遇”。既然他们能够从市场垄断或政府的政策中获得丰厚的利润,他们当然无须关注市场的需求并参与市场竞争,那么,通过创新,尤其是规避监管的创新来寻找利润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就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在政府凌驾于市场之上,“找市场不如找市长”,“源源不断地生产出创新活动”的市场竞争机制还没有形成,市场缺乏足够的创新激励的条件下,企业“自主创新”的行为自然就会缺失(程建国,2009)<sup>[10]</sup>。

可见,制度安排上的缺陷是制约我国商业银行金融创新以及缺乏规避监管类创新的主要障碍,其造成金融机构一方面缺乏创新的外部压力——竞争,另一方面又无创新的强烈内动力——逐利性。

制度学派的金融创新理论表明,全方位的金融创新只能在受管制的市场经济中才会存在,而在管制极其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完全没有管制的纯粹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下,则很难存在金融创新的空间。后者是因为规避管制的创新已经没有必要,前者是因为创新受到极大地抑制(赵明元,2011)<sup>[11]</sup>。对于经济上实行高度集权的国家与强调经济运行市场化的国家而言,金融创新的内在动力与空间范围是不同的<sup>[12]</sup>。一般来说,经济运行强调市场化的国家比经济实行高

度集权的国家,其产权关系更为明晰,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市场主体的创新选择相对自由,由此产生的创新需求也就旺盛,创新的动力也更大。故而,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受管制的成熟的市场经济里,为了规避管制而产生的创新行为大量存在也就不足为奇了。

### 3 结论

在我国经济转轨和金融全面开放的双重背景下,金融业的全面开放加剧了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我国政府只有通过激励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才能使金融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到生存和发展。尤其重要的是,当前必须改变政府主导型的创新模式,强化微观金融主体的创新地位,保持微观金融主体的创新活力,支持和鼓励已具备条件的金融创新,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创新水平,推动我国金融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 注释

①在信贷指标被限制的情况下,银行不能随意发放贷款,而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用同业拆借的方式融资。

②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开发的信贷类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通过转让信贷资产和发放信托贷款“曲线”将自身现存或潜在的信贷资产转移出去,使得商业银行表内资产直接转移至表外或将信贷资产间接转化为银行理财产品,从而提升自身资本充足率,突破宏观部门有关信贷规模的限制。

③实为变相拉存款行为,属于高息揽储,尤其超短期、高收益的理财产品。

④代付业务的特点在于,对于申请行来说,是表外业务,而对于融资行来说,有申请行的担保,一般不列入贷款会计科目核算,而是列入存放同业等科目。一笔融资发生,但在两家银行都没进入贷款科目核算,相当于贷款额度控制再度失效。

#### 参考文献

- [1] 朱淑珍.金融创新理论述评[J].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2(6): 129-131.
- [2] 江曙霞.析金融管制和金融创新[J].中国城市金融,1994(8): 36-37.
- [3] 马续田.当代西方主要金融创新理论[J].经济研究参考,1997(35): 23-24.
- [4] 尹龙.金融创新理论的发展与金融监管体制演进[J].金融研究,2005(3): 7-15.
- [5] 夏大慰,史东辉,等.政府规制——理论、经验与中国的改革[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6] 姚德良.1933年-1999年:峰回路转66年——美国金融创新与监管放松互动,推动金融自由化的历程[J].数字财富,2004(2): 40-50.
- [7] 威廉,鲍莫尔.资本主义增长的奇迹[M].郭梅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 [8] 孔伟艳.进一步调整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后股改时期的研究综述[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0(1): 66-70.
- [9] 裴平,卢授永.产权结构调整:新时期我国银行业改革的取向[J].当代财经,2004(10): 47-51.
- [10] 程建国.“多元主体”、“国家主导”与政府作用的边界——关于“自主创新”的几个问题[J].经济研究参考,2009(37): 48-56.
- [11] 赵明元,向刚.我国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影响因素述评[J].改革与战略,2011(7): 74-76.
- [12] 陈柳钦.我国金融制度创新的难点及实践选择[J].长白学刊,2005(2): 56-60.

(下转第 53 页)

---

# An Overview of Chinese Insurance Market in 2011

LIU Ping, DOU Le

(Polytechnic School of Shenyang Ligong University Fushun Liaoning 113122,China)

**Abstract:**After a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surance in 2010, the speed of increasing has become slower in 2011. Together with the impact of life insurance, it has become negative growth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11, the property insurance's market was relatively stable including that the Chinese insurance company's development was stable in general, but the foreign-capital enterprise's scale was small; At the same time the life insurance market had a negative growth in general, including that the speed of the Chinese life company's insurance income had been slowed down and the foreign-capital's life insurance company's negative growth was obvious with a small scale in general.

**Keywords:**insurance; property insurance; life insurance

**CLC number:**F842.0

**Document code:**A

**Article ID:**1003-0166(2012)06-0048-06

**doi:**10.3969/j.issn.1003-0166.2012.06.008

---

(上接第 58 页)

## An Comparative Analysis about Circumventive Innovation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ies between China and U.S.

ZOU Wen-ying

(College of Marxism,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China)

**Abstract:**Financial innovation is the primary driving force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more importantly, it is the soul and perpetual them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Each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history led to a spurt of growth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even in the entire economy. In the 1960-80s, financial innovation in the West was mainly driven by a desire to circumvent regulation. Despite the similarity of background, the Chinese and U.S. financial industries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ircumventive innovation. We believe that such differences have stemmed from the fact that China and the U.S. has completely different types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In the U.S., financial innovation is chiefly driven by the market, while in China, financial innovation has prominent marks of government sponsorship. As such, it is imperative to change the current government-sponsored innovation model in China, reinforce the position of micro financial entities in innovation, and maintain the vitality of innovation by micro financial entities, thereby boosting the standard of innovation in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particular industry.

**Keywords:** regulation circumvention; innovation; financial industry

**CLC number:**F830

**Document code:**A

**Article ID:**1003-0166(2012)06-0054-05

**doi:**10.3969/j.issn.1003-0166.2012.06.009